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9日9: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13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6人，代表股份525,927,1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2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9,792,2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8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1人，代表股份156,134,9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4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4人，代表股份156,151,9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4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1人，代表股份156,134,9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45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提案1.00 《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5,168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7%；反对250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50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393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41%；反对250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2%；弃权50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8%。

## **2、提案2.00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4,911,3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8%；反对431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；弃权584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136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95%；反对431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5%；弃权584,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1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邢其贤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